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

上 訴 人即
被　　告　邱柏昇
000000000000000000
大桃園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歐志忠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林秀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455,705元（詳附表，起訴後之利息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17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92萬2,748元)	1	利息	692萬2,748元	112年4月26日	113年11月8日	(1+197/365)	5%	53萬2,956.76元
	小計							53萬2,956.76元
合計								745萬5,70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李芝菁